

前海人寿[2013]医疗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前海附加旅行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3、2.4、3.2、6.1、6.4、7.6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通知的义务6.1、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保险期间	6.5 合同内容变更 6.6 联系方式变更 6.7 争议处理 6.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范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 被保险人 7.2 旅行 7.3 意外伤害 7.4 医院 7.5 医疗费用 7.6 住院 7.7 每次住院 7.8 突发急性病 7.9 殴斗 7.10 醉酒 7.11 毒品 7.12 酒后驾驶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4 无有效行驶证 7.15 机动车 7.16 医疗事故 7.17 非处方药 7.18 潜水 7.19 攀岩 7.20 探险 7.21 武术比赛 7.22 特技表演 7.23 有效身份证件 7.24 净保险费 7.25 周岁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被保险人变动 6.4 年龄错误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附加旅行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前寿保发〔2013〕205号, 2013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被保险人**(见7.1)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附加旅行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及时签发保险单,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旅行者。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范围,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列明的旅行种类分为:
(1) 中国境内旅行(含入境旅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
(2) 中国境外旅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对每一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旅行**(见7.2)线路内旅行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投保人选择且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保险责任项目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含单独紧急牙科门诊)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3）并在**医院**（见 7.4）接受治疗，我们就其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见 7.5），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境内投保当地二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 ① 门诊费（不包括牙科门诊）：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超声波及药费，但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② 住院费：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护理费（不包括陪护）、ICU病房费、诊断费、治疗费、病房（床位费）、输血费、输氧费；
- ③ 手术费：包括手术费、手术室使用费、手术器材费、手术用血浆、器械及材料费、麻醉费（不包括镇痛）；
- ④ 处方药品费：医疗机构指定的主治医生开出的药品费。

可选部分

以下第（2）至（9）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以下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见 7.6）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每次住院**（见 7.7），我们从第 4 日开始，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其个人保险期间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意外伤害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需要并已使用救护车实施急救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

（4）意外伤害异地转诊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认定为有必要转到具备相应医疗技术条件的异地医院治疗，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异地转诊交通补贴保险金。

（5）意外伤害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身故，需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常住地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

（6）意外伤害异地安葬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身故并需在意外伤害发生地安葬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异地安葬补贴保险金。

(7) 意外伤害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意外伤害需要在医院连续住院 7 天以上且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直系亲属探望必要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补贴保险金。

(8) 紧急牙科门诊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直接造成的牙病或者突发急性牙病而接受紧急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在紧急牙科门诊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9) **突发急性病**（见7.8）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发生医疗费用或相关费用支出的，我们也按上述第（1）至（7）项中投保人所选定的保险责任款项，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符合本条款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在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医疗费用或相关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见7.9）、**醉酒**（见7.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11）；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4）的**机动车**（见7.15）；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7.16）、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7.17）不在此限；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8）、跳伞、**攀岩**（见7.1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20）、摔跤、**武术比赛**（见7.21）、**特技表演**（见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

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投保人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违规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15) 被保险人猝死（投保突发急性病责任时，本项不属于除外责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除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异地安葬补贴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异地安葬补贴保险金受益人。
-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紧急牙
科门诊保险金、
急救交通补贴
保险金、异地转**
-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3）；
 - (3) 医疗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或其他费用支出的

门诊交通补贴保险金申请

原始凭证；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4) 医疗病历；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异地安葬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身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身故证明；
(4) 安葬费用、遗体送返费用原始凭证；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4) 医疗病历；
(5) 直系亲属探望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突发急性病保险金，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保险费将根据保险金额、所选择的保险责任等因素进行确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24），但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6.4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25）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附加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医院** 指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定点医院，或本附加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医院。如果在境外，需在合法、有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就医。
- 7.5 **医疗费用** 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
-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7.7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8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投保前已接受诊断或治疗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9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7.10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4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 7.2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页内容结束]